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雯琪

被　　告　炫光智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炫光智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炫光公司）邀同被告李玥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 年12 月6日向伊申

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企業營運週轉金貸款，約定利率為自借款日即110年12 月7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（目前為1%），自110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郵儲二年浮動加碼1.155%（目前為2%），按月計付，遲延還款另需給付逾期在6 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借款後並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500,000 元，而被告李玥彤為被告炫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清償系爭債務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